

## **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名。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订〈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